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赵健梅女士、马书龙先生、马子彦先生、高志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 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